

附件：2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包号：合同包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包号：合同包7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三平邓露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16万元¹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【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三平邓露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